

公告版位提示

000680	山推股份	A06	002491	通鼎互联	B006	600340	*ST华幸	B007	603459	红板科技	B007	汇添富中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A12	南方基金	B004
000697	炼石航空	B002	002552	宝鼎科技	B004	600363	联创光电	B001	603799	华友钴业	B003	博时基金	A15	鹏华基金	B004
000720	新能泰山	B002	002587	奥拓电子	B003	600409	三友化工	B005	603895	天永智能	B005	东方财富	B003	融通基金	B006
001211	双轮科技	A09	002655	共达电声	B007	600538	国发股份	B001	603939	益丰药房	A15	东方财富	B00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8
001237	惠康科技	A09	002757	南兴股份	B005	600642	中能股份	B005	605589	圣象集团	B005	东海基金	B002	上银基金	B003
001365	天海电子	A08	002903	宇环数控	A09	600674	乐山电力	A09	688004	博汇科技	B005	广发基金	A11	西部利得基金	B006
001696	宗申动力	B003	002969	嘉美包装	B004	600748	友好集团	A05	688071	华依科技	B005	国泰基金	B004	兴华基金	A07
002031	巨轮智能	B006	002987	京北方	B007	600777	浙江网新	A08	688072	拓荆科技	B005	华安基金	B003	易方达基金	B002
002049	紫光国微	B002	003004	*ST声迅	B006	601012	隆基绿能	B001	688166	拓瑞医药	A09	华富基金	B002	银华基金	B003
002294	信立泰	B007	003036	泰达股份	A15	601700	风范股份	A08	688418	震有科技	A15	汇添富基金	B004	银河基金	B003
002310	东方新能	B006	300846	首都在线	B002	601969	海南矿业	A14	688580	伟思医疗	B007	华夏基金	B004	招商基金	B002
002402	和而泰	A07	600058	五矿发展	A07	603130	云中马	A16	688766	普冉股份	B007	景顺长城基金	A1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9
002479	富春环保	B006	600157	永泰能源	A07	603435	嘉德利	A09	688666	奥普股份	A13	诺安基金	B002	开源证券	A07
002480	新筑股份	B005	600196	复星医药	B00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78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1,1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3,500,000	否	否	2026/5/7		武汉市联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3%	0.7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500,000	---	---	---	---	---	4.03%	0.78%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86,781,526	19.25%	67,650,672	71,150,672	81.99%	15.78%	0	0	0
合计	86,781,526	19.25%	67,650,672	71,150,672	81.99%	15.78%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四)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等。

(五)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锐
成立时间:1996-12-21
注册资本:78,16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设备生产;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自有设备租赁;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12,799,539,459.84	12,330,996,139.23
负债总额	7,718,739,715.51	7,364,772,122.63
银行借款总额	3,466,702,634.68	3,535,819,363.35
流动负债总额	5,965,386,377.27	5,635,492,841.96
资产净额	4,990,799,744.33	4,966,134,036.58
营业收入	4,114,489,487.50	610,981,295.53
净利润	258,257,085.05	222,048,30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45,569.57	81,254,219.35

注:①最近一年数据指2025年度未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指2026年3月末未经审计数据。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万元)	重大或有负债(万元)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60.73	130.72	117.69	48.50	100,000	0	73,591.69

4、电子集团不存在已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分析

电子集团股权质押为其自身融资需求,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控制权稳定。

(六) 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科目	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应收款	53.23	53.23	提供房屋租赁物管服务	经营性往来

2、最近一年,电子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房租物管费用	49.70

3、最近一年,电子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融资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非用于解决上述事项。

(七) 质押风险评估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此次电子集团质押股票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经问询电子集团,电子集团就相关质押风险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电子集团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经营性资产、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到期质押融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限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60,038.54万元	2,415,159.02万元	是	否

注:外币担保金额按照2026年4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2026年4月末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	未累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451,310.04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	45.1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45.1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净值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 2026年4月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H.K.) TRADING LIMITED、LONGI Solar Technology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47,548.43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883.00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H.K.) TRADING LIMITED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7,565.96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79,570.78万元,担保期限至交付义务完成。

3. 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H.K.) TRADING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24,414.85万元,担保期限至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的六个月。

4.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精控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精控储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开具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55,533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5日。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计的2026年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金额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70%及以上	4,000,000	151,065.08	2,243,683.28	1,756,316.72
公司及子公司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以下	1,000,000	8,090.46	125,121.41	874,878.59
公司及子公司	用户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	459.69	19,540.31
公司及子公司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	1,100.33	18,899.67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为分布式业务终端用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计入担保资产净值率为70%的业务终端用户的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担保在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累计为245.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5.16%,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41.52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附表: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及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461013233661800X
法人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GmbH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29%	914610131MAB0TBW22T
法人	苏州精控储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3.88%	91320582MAC80UW95F

被担保方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266,404.22	3,885,003.91	1,381,400.30	978,772.20	4,537,404.22	3,094,705.06	1,442,699.16	4,102,575.99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498,396.45	177,550.66	320,845.79	85,177.20	473,364.29	150,640.54	323,723.75	64,539.04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278,301.67	269,298.86	9,002.81	186,948.83	222,971.06	212,839.20	10,131.86	642,733.89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72,253.48	399,885.43	-27,631.95	24,115.07	387,082.82	414,839.20	-26,756.38	582,291.23
LONGI Solar Technology GmbH	105,799.33	684.64	16,114.73	0.25	92,512.33	56,119.15	36,393.18	44,886,191.21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386.73	215,168.12	-76,781.39	1,917.98	-1,443,893.32	182,431.93	-1,626,325.25	537,572.72
苏州精控储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2,980,140.14	709.14	4,270.96	6,711.79	274,281.28	49,851.43	224,429.85	13,692,088.46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LONGI (H.K.) TRADING LIMITED财务指标为个别报表数据;以上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及苏州精控储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程芳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已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程芳才先生、彭韬先生、吴培诚先生、黄万平先生、尹志波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董秋红女士、张志红先生、陈辉先生当选独立董事;李勇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程芳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同意选举程芳才先生、彭韬先生、吴培诚先生、黄万平先生、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程芳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 同意选举张志红先生、董秋红女士、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张志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

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 同意选举董秋红女士、张志红先生、程芳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董秋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 同意选举陈辉先生、董秋红女士、吴培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陈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程芳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聘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同意聘任程芳才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 聘任尹志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 聘任李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 聘任黄万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李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

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黎莉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聘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相关人员简历

(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程芳才先生: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广东博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金谷远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科智能技术(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唯专美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荣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南沙粤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志波先生: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湖南高溪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勇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广西第八届政协委员,曾获得第十二、十三届“新财富金牌理财师”称号。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2008年4月24日至2026年1月11日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贵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01年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6年1月12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黄万平先生:1990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惠州市韶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市金谷远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飞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德和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九州药社(广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6年5月8日

起任公司董事。

程芳才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黄万平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程芳才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黄万平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